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DAI SHUN OCEAN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DAI SHUN”）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HAI DONG”）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大福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海运”）为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担保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4,590 万美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对 DAI SHUN 及大福海运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 DAI SHUN 及大福海运的经营需要，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对 DAI SHUN 提供预计不超过 840 万美元的担保，并签订了《履约保函》。同日，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对大

福海运提供预计不超过 3,750 万美元的担保，并签订了《履约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履约保函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HAI DONG	DAI SHUN	预计不超过 630 万美元	预计不晚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	期租船舶业务
		预计不超过 210 万美元	预计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海通国际	大福海运	预计不超过 1,900 万美元	预计不晚于 2027 年 7 月 15 日	期租船舶业务
		预计不超过 1,850 万美元	预计不晚于 2027 年 5 月 30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DAI SHU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注册地：10 UBI CRESCENT #06-89 UBI TECHPARK SINGAPORE (40856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HAI DONG 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二) 公司名称：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0 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通国际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1,137.72	1,369.37
净资产	808.92	815.78
净利润	694.20	6.86

注：上述 2022 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保函一

- 1、保证人：HAI DONG
- 2、债权人：FUJIHENG SHIPPING LIMITED
-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 630 万美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保证期间：预计不晚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
- 6、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履约保函二

- 1、保证人（甲方）：HAI DONG
- 2、债权人（乙方）：THAMES BAY SHIPPING PTE LTD
-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 210 万美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保证期间：预计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
- 6、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履约保函三

- 1、保证人：海通国际
- 2、债权人：ZHEJIANG SHIPPING (SINGAPORE) PTE.LTD.
-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 1,900 万美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保证期间：预计不晚于 2027 年 7 月 15 日
- 6、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履约保函四

- 1、保证人：海通国际
- 2、债权人：SAMMOK SHIPPING CO.,LTD
-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 1850 万美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保证期间：预计不晚于 2027 年 5 月 30 日
- 6、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为 DAI SHUN 提供担保，是为满足 DAI SHUN 期租船舶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对 DAI SHUN 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DAI SHUN 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为大福海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大福海运期租船舶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对大福海运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大福海运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HAI DONG 及海通国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847 万美元（以 2023 年 12 月 21 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 34,419.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